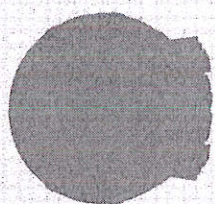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：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席合伙人：张必年 主任会计师：张必年 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003室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272 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3]817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03年04月30日	证书序号：0017166 说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